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玉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古银旺

项目负责人：惠春鹏

报告编写人：李艳玲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石鼓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83039016

传真：

邮编：523427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正明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83228

传真：0769-22015903

邮编：52312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3 项目建设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4 水量平衡	23
3.5 主要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废水	29
4.2 废气	34
4.3 噪声	36
4.4 固体废弃物	37
4.5 其他环保设施	40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4.5.2 在线监测装置	40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5.1.1 水环境环境影响结论	43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43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44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44
5.1.5 综合结论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执行标准	46

6.2 废气执行标准	47
6.3 厂界噪声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	4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2
8.3 人员资质	5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 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	7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7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77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77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78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78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7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81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8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101
附件 4 监测报告	102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130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	131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建设（北纬 23°2'5.69"、东经 113°50'6.61"），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3025.4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括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主体工艺采用“AA-RPIR”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该项目员工均不在污水处理厂三期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65 天，24 小时/天，3 班运转。

建设单位于 2005 年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通过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审批编号：东环建〔2008〕320332 号予以通过验收；鉴于一期项目运行后仍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为了保证水环境质量同时寮步镇的日益发展会带来污水量逐年增加，为提升寮步镇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建设单位而后启动了一期提标和二期建设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通过“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批复编号：东环建〔2018〕961 号审批同

意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1 月 5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7320 号，2022 年 7 月动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4A1XL90002V），2023 年 8 月开始调试。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ML23100050）监测结果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性及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函〔2020〕210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320 号），2021 年 11 月 5 日；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A1XL90002V），2023 年 05 月 31 日。

2.2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3 评价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东面为黄沙河，南面隔小路为空地，西面为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北面隔横竹河为快捷驾校（东城温塘分校）。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四至图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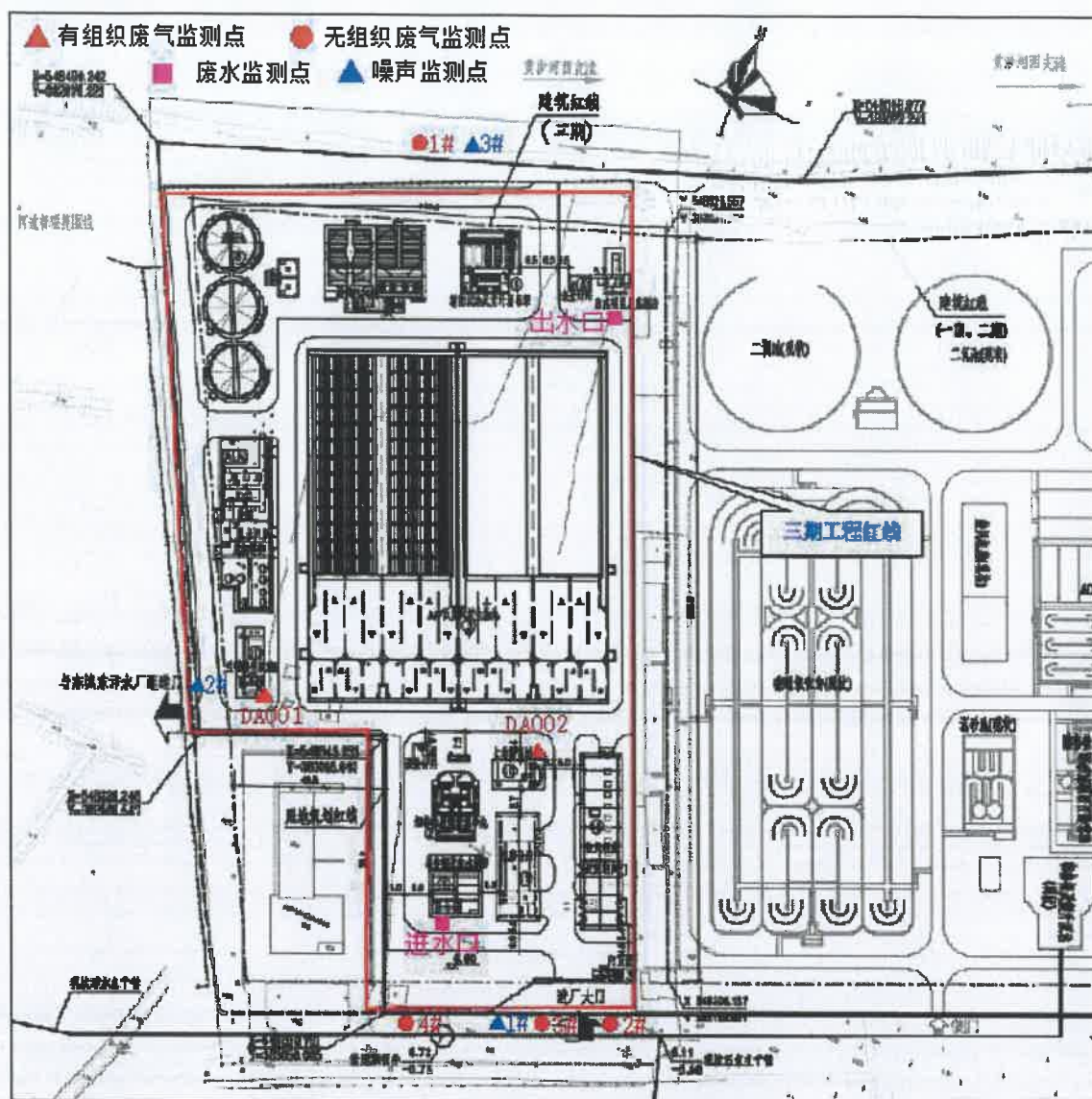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工程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4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45.12 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9.8m×16.2m×19.5m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9.8m×16.2m×19.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细格栅: 9.1m×12.4m×1.7m 沉砂池: 14.8m×12.4m×5.7m	1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细格栅: 9.1m×12.4m×1.7m 沉砂池: 14.8m×12.4m×5.7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A ² /反应沉淀生物池	112.85m×96.6m×7.5m	1	A ² /反应沉淀生物池	112.85m×96.6m×7.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高效沉淀池	32.0m×24.2m×7.3m	1	高效沉淀池	32.0m×24.2m×7.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精密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23.4m×13.35m×10.4m	1	精密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23.4m×13.35m×10.4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进水计量井	6.8m×4.8m×2.9m	1	进水计量井	6.8m×4.8m×2.9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7	出水计量井	6.8m×4.8m×2.9m	1	出水计量井	6.8m×4.8m×2.9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2.4m×6.0m×3.2m	1	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2.4m×6.0m×3.2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9	污泥缓冲池及浓缩池	5.8m×5.8m×4.0m 5.8m×5.8m×17.0m 5.8m×5.8m×4.5m	3	污泥缓冲池及浓缩池	12.1m×5.6m×4.05m 9.9m×9.9m×11.1m 9.9m×9.9m×11.1m	4	座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污泥缓冲池 1 座,浓缩池 3 座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0	污泥脱水机房	54.7m×15.8m×15.8m	1	污泥脱水机房	54.7m×15.8m×15.8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1	生物除臭滤池	17.3m×9.0m×2.6m 22.6m×9.0m×2.6m	2	生物除臭滤池	17.3m×9.0m×2.6m 22.6m×9.0m×2.6m	2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2	机修仓库	32.4m×11.7m	1	机修仓库	32.4m×11.7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3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54.6m×11.3m	1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54.6m×11.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1	粗格栅及 进水 泵房	潜污泵 (变频)	Q=1355m³/h, H=19.6m, P=80kW, 一备一用	2	潜污泵(变频)	Q=1355m³/h, H=19.6m, P=110kW, 一备一用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潜污泵	Q=1000m³/h, H=19.6m, P=60kW	2	潜污泵(变频)	Q=1000m³/h, H=19.6m, P=90kW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钢丝绳牵引式格栅除污机	栅宽 B=1.5m, H=13.0m, 栅前水深 h=1.0m, b=20mm, P=1.5+0.4kW, α=75°	2	钢丝绳牵引式格栅除污机	栅宽 B=1.7m, H=13.0m, 栅前水深 h=1.0m, b=20mm, P=2.2+0.75kW, α=75°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无轴螺旋输送机	直径 260mm	1	无轴螺旋输送机	直径 260mm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细格栅及 旋流 沉砂 池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渠宽 2100mm, 深 1.85m, 孔隙 b=5mm, P=1.5+0.55kW	2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渠宽 2100mm, 深 1.85m, 孔隙 b=5mm, P=0.75kW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 功率 3kW, 螺旋外径 300mm, 一备一用	1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 功率 1.5kW, 螺旋外径 300mm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栅渣收集槽	D420, L=9600	1	栅渣收集槽	D420, L=9600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3	A ² /反应沉淀池	集水箱	V=4m ³	1	集水箱	V=4m ³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中压冲洗水泵	流量 32m ³ /h, H=80m, N=11kW, 一备一用	2	中压冲洗水泵	流量 32m ³ /h, H=80m, N=11kW, 一备一用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罗茨鼓风机	流量 Q=2.8m ³ /min, H=8m, N=8kW	2	罗茨鼓风机	流量 Q=2.8m ³ /min, H=8m, N=11kW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旋流沉砂器	D=4.8m, Q=2708m ³ /h, P=1.5kW	2	旋流沉砂器	D=4.8m, Q=2708m ³ /h, P=1.5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砂水分离器	Q=97-126m ³ /h, N=1.5kw	1	砂水分离器	Q=97-126m ³ /h, N=1.5kw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320mm, 2.5kW	4	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320mm, 2.5kW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潜水推流器	叶轮直径 2500mm, 3.0kW	8	潜水推流器	叶轮直径 2500mm, 3.0kW	8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潜水推流器	叶轮直径 2500mm, 7.5kW	8	潜水推流器	叶轮直径 2500mm, 7.5kW	8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4	高效沉淀池	混合液回流泵	1041m³/h, H=1.2m, 7.5kW	4	混合液回流泵	1041m³/h, H=1m, 7.5kW	4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硝化液回流泵	1041m³/h, H=1.2m, 7.5kW	8	硝化液回流泵	1041m³/h, H=1m, 7.5kW	8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剩余污泥泵	145m³/h, H=9m, 7.5kW	4	剩余污泥泵	145m³/h, H=9m, 7.5kW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流澄清器模块	不锈钢 5×2.4×3.0m	156	环流澄清器模块	不锈钢 5×2.4×3.0m	156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微孔曝气盘	0-3m³/h, Φ=270mm	1	微孔曝气盘	0-3m³/h, Φ=270mm	1	项	与环评要求一致
		混凝池快速搅拌机	D=2000mm, 4.2kW, SS304L	1	混凝池快速搅拌机	D=1600mm, 7.5kW, SS304L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混凝池慢速搅拌机	D=1000mm, 3.2kW, SS304L	4	混凝池慢速搅拌机	D=2200mm, 4kW, SS304L	4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刮泥机	D=14.0m, H=6.6m, 0.75kW	1	刮泥机	D=15.0m, H=6.6m, 0.75kW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污泥螺杆泵	Q=100m³/h, 0.2MPa, 15kW, 两备两用	4	污泥螺杆泵	Q=100m³/h, 0.2MPa, 15kW, 两备两用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潜污泵	Q=120m³/h, h=10m, 5.5kW, 放空用, 备用	2	排水潜污泵	/	0	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污泥界面仪	0-10m	2	污泥界面仪	0-10m	1	个	减少一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浊度仪	0-20g/L	1	浊度仪	0-20g/L	1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精密过滤器	Q=20000m³/d	3	精密过滤器	Q=20000m³/d	3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精密滤池	控制箱	/	1	控制箱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紫外消毒渠	紫外模块	11个模块组成一个模块组, 灯管总功率 30kW, 8支灯管/模块	11	紫外模块	13个模块组成一个模块组, 灯管总功率 30kW, 8支灯管/模块	13	个	增加2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整流器柜	N=44.0KW/套, 通讯接口: 以太网	1	整流器柜	N=44.0KW/套, 通讯接口: 以太网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水位传感器	N=9V 交流电	1	水位传感器	N=9V 交流电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 机	起重量 4T, H=6m, N=2×0.4+4.5kW	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 机	起重量 5T, H=6m, N=2×0.4+4.5kW	1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闸门	B×H=1400×1000, 带手电两用启闭机	2	闸门	B×H=1200×1200, 带手电两用启闭机 B×H=1400×2670, 带手电两用启闭机	4	台	增加 2 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7	浓缩池	中心传动浓缩机	Ø17m, N=1.5kW	2	中心传动浓缩机	Ø17m, N=1.5kW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污泥脱水机房	压滤机低压进料泵	100m³/h, N=30kW, P=0.6MPa, 远期增设 1 台	2	压滤机低压进料泵	100m³/h, N=30kW, P=0.6MPa, 远期增设 1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B=500m², N=25.9kW, 远期增设 1 台	2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B=500m², N=25.9kW, 远期增设 1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压榨水箱	V=15m³, 配套自动液位控制装置	1	压榨水箱	V=15m³, 配套自动液位控制装置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压榨水泵 (多级离心泵)	Q=14.0m³/h, N=15KW, 远期增设 1 台	2	压榨水泵 (多级离心泵)	Q=15m³/h, N=11KW, 远期增设 1 台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清洗水箱	V=10m³, 5A3AC 配套自动液位控制装置	1	清洗水箱	V=10m³, 5A3AC 配套自动液位控制装置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空压机	2m³/min, N=15KWP=1.0MPa	2	空压机	2.39m³/min, N=18.5KWP=1.0MPa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吹脱储气罐	V=10m³, 1.0MPa	1	吹脱储气罐	V=10m³, 1.05MPa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仪表储气罐	V=1m³, 1.0MPa	1	仪表储气罐	V=1m³, 1.05MPa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冷干机	1.2m³/min, N=0.44kW, P=1.0MPa	1	冷干机	1.2m³/min, N=0.44kW, P=1.0MPa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油水分离器	1.2Nm³/min	1	油水分离器	1.6Nm³/min	3	个	增加 2 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机下水平输送机	N=11kW, L=11m, 远期增设 1 台	2	机下水平输送机	N=11kW, L=11m, 远期增设 1 台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9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汇总水平输送	N=18.5kW, L=24m	1	汇总水平输送	N=18.5kW, L=24m	1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电动泥斗	有效容积 75m ³ , 含泥斗主体、自动门、电动装置	1	电动泥斗	有效容积 75m ³ , 含泥斗主体、自动门、电动装置	1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轴流风机	Q=6500m ³ /h, N=1.1kW	14	轴流风机	Q=6500m ³ /h, N=1.1kW	14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磁悬浮鼓风机	Q=80m ³ /min, P=0.85Bar, N=150kW	4	磁悬浮鼓风机	Q=85m ³ /min, P=0.85Bar, N=150kW	4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10	生物除臭滤池	轴流风机	Q=11682m ³ /h, 全压 352Pa	10	轴流风机	Q=11682m ³ /h, 全压 352Pa	13	台	增加 3 台,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电动单梁起重机	G=3t, H=6m, 轨长 32.92m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G=3t, H=6m, 轨长 32.92m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物滤池	A 池: L×B×H=17.3×9.0×2.6m B 池: L×B×H=22.6×9.0×2.6m	2	生物滤池	A 池: L×B×H=17.3×9.0×2.6m B 池: L×B×H=22.6×9.0×2.6m	2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离心风机	A 池: 20000 m ³ /h, 一用一备 B 池: 28000m ³ /h, 一用一备	4	离心风机	A 池: 20000m ³ /h, 一用一备 B 池: 28000m ³ /h, 一用一备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离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与批复一致
2	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920 吨/年、366.25 吨/年以内。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3100050 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AA-RPI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横竹河汇入黄沙河。根据一期、二期每月的水质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917.78 吨/年、20.06 吨/年,符合全厂化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920 吨/年、366.25 吨/年以内的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设施处理后由转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3100050 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油烟。	与批复一致
4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3100050 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已落实,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	一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该项目水质等检测依托二期的化验室进行，因此本项目无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产生。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并按要求安装了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详见表 3-1），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详见图 3-18），各项环保工作到位。	与批复一致
7	三期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9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A1XL90002V。	与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1	乙酸钠	25%乙酸钠	730	乙酸钠	25%乙酸钠	7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聚合氯化铝	10%聚合氯化铝	720	聚合氯化铝	10%聚合氯化铝	579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35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1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15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2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液碱	30%液碱	15	液碱	30%液碱	1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4 水量平衡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该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与纳入的污水一起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入横竹河后汇入黄沙河。

该项目喷淋水和生物滤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3.4-1，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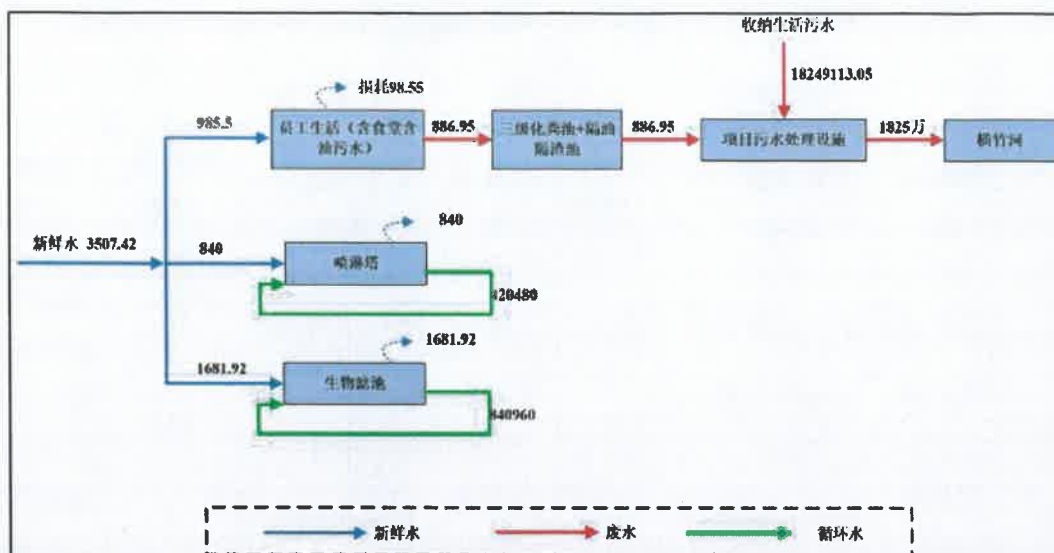


图 3.4-1 该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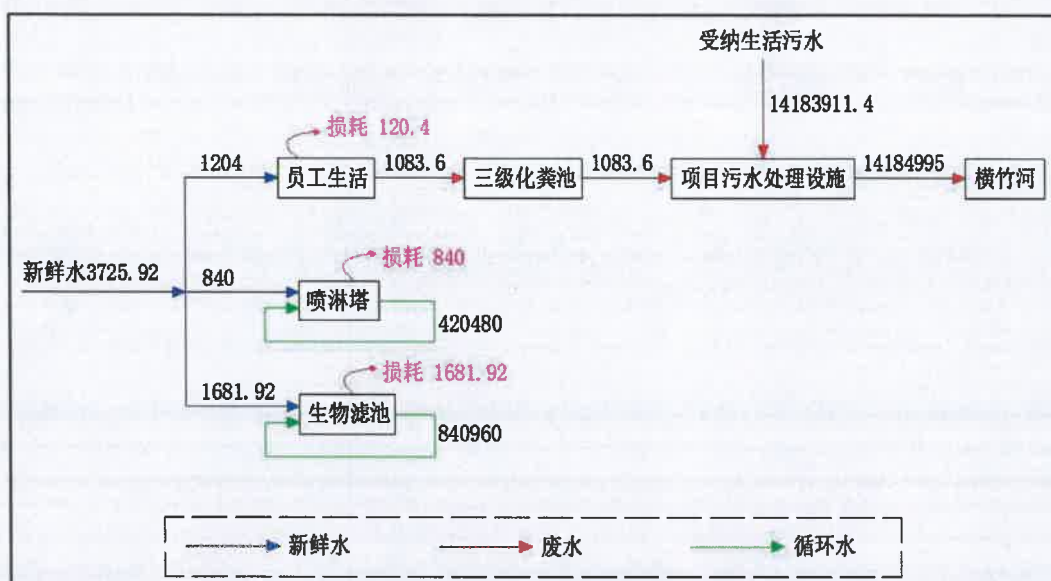


图 3.4-2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主要工艺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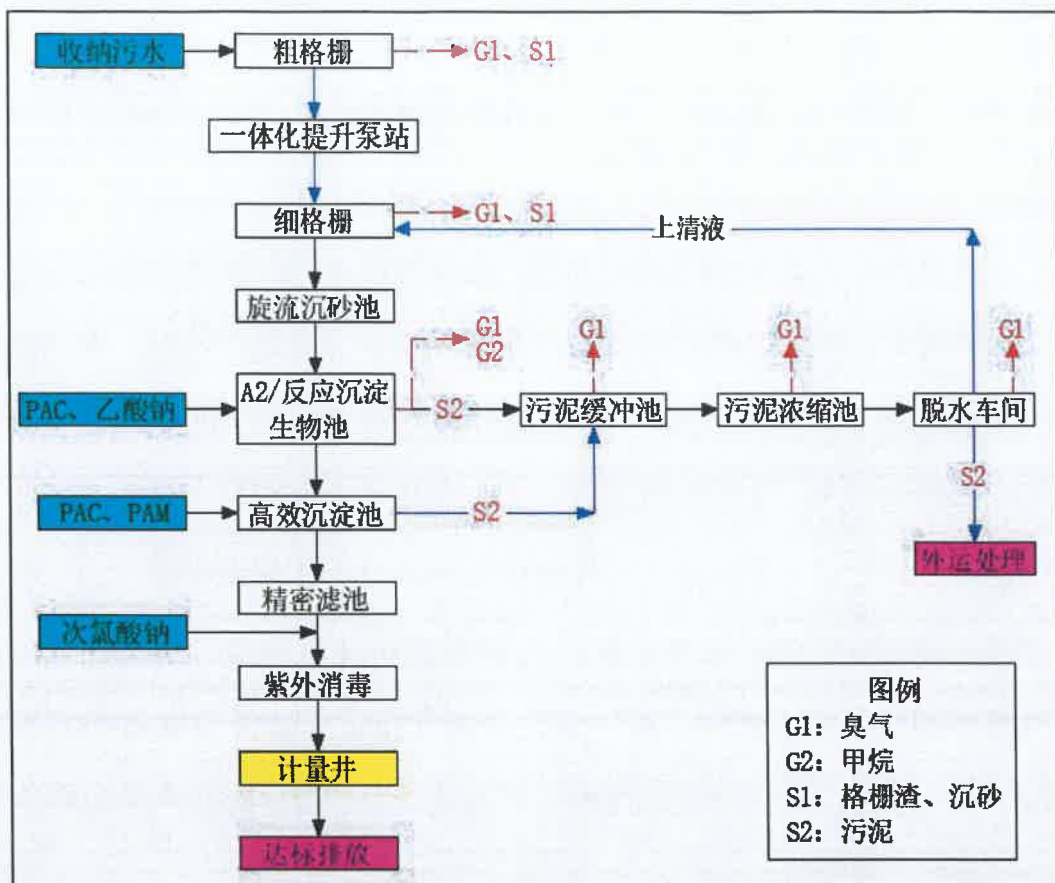


图 3.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设置粗格栅对水中绝大部分的漂浮、悬浮杂物进行截留，然后污水进入进水泵房，通过进水泵进入下一个工艺。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格栅渣和沉砂S1、臭气G1。

（2）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污水被提升后通过管道进入细格栅池。细格栅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和固体废物，确保后续工艺的正常运行。本设计共有 4 条渠道，每条渠道安装 1 台机械细格栅。细格栅上游设有电动插板闸门供检修时使用。细格栅同旋流沉砂池合建。运行中，细格栅的栅渣通过螺旋

输送压榨一体机压缩后送到渣桶。挤压出的水回到进水泵房。通过细格栅后，污水进入旋流沉砂池。细格栅通过水位差或时间控制自动清渣。

旋流沉砂池属于涡流除砂系统，是依靠机械产生涡流收集沉砂池中心斗里的砂粒。旋流沉砂池的进水是以切线方向进入水池，再通过位于水池中心叶轮慢速搅拌，形成能砂粒与水通过比重的不同在旋流状况下得到分离。由于旋流沉砂池完全利用水力和机械形成流，无曝气设施，故能完全保证进入后续处理的污水处于厌氧或缺氧状态。污水通过旋流沉砂池后通过管道进入A²/反应沉淀生物池。旋流沉砂池为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设一座，分为2组。土建及设备均按远期10万m³/d建成，近期按两组同时运行考虑。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格栅渣和沉砂S1、臭气G1。

(3) 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A²/反应沉淀生物池工艺是将环流澄清器与A²/O工艺相结合，即采用一体化反应沉淀生物池取代了A²/O工艺的好氧段及二沉池，进而强化污水处理效果的新型工艺技术

A²/反应沉淀生物池工艺的改进核心为环流澄清器模块，其本质属于活性污泥法，主要是针对曝气区传氧效率、污泥自动回流效果、以及沉淀负荷等研究出的集生化反应、沉淀出水一体的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通过导流装置的设置，将生化污水处理技术中的生化反应区和污泥沉淀区整合。污水由底部反应器底部进入，经环流运动与反应器内活性污泥充分混合，之后在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最终上清液由沉淀区上部溢流排出，污泥自动沉降并因环流作用返回至反应区。

反应区下部设有微孔曝气器，由风机供气用于提供溶解氧及反应器内液体循环流动的动力。反应沉淀生物池实现了反应、沉淀、出水的一体化，能达到优化结构，降低能耗，节省投资，减少占地，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优异的效果。生化处理过程会产生臭气G1 和少量甲烷G2。

（4）高效沉淀池

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地面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矾花，生活污水中的有机悬浮物，活性污泥在沉淀过程中都会出现絮凝沉淀的现象。

（5）精密过滤池

精密滤池作用在于去除污水中以悬浮状态存在的各种杂质，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使处理水SS达到一级A标准。滤池的运行状态包括：过滤、反冲洗、排泥状态。

精密过滤设备为连续过滤，设备内部设有自动启闭开关，当滚筒有水进入时，液位传感器将发出信号，启动减速驱动系统驱动滚筒转动，同时启动反冲洗泵。污水流入空心滚筒内，滚筒上为高强度不锈钢滤网。污水由滤网内侧向外侧流出，污水水中的悬浮物被截留在滤网内侧。冲洗水通过位于滚筒顶部的喷头由滤网外侧向内侧对滤网进行冲洗，冲洗下来的细小颗粒物质由设备内部的反冲洗水收集槽收集，并通过排污管排出设备。当无水通过设备时，设备将自动停止。

（6）紫外消毒渠

污水进入紫外消毒渠进行消毒，经尾水提升泵房提升后外排。紫

外光灯管于明渠中与水流平行排放，且排列间距应均等，确保在明渠中每一点有均等的紫外光量以保持稳定的消毒灭菌效果。

紫外光消毒管理系统以明渠中的紫外光强弱来实时控制紫外光灯及灯组的开关。每一紫外光灯组内设置紫外光探头来准确地度量水中紫外光强度，配合污水的透光率及流量来调节紫外光灯供电量以维持足够强度的灭菌能力及最合适的用电量。当水质出现波动或消毒杀菌效果不明显时，可投加（应急用）次氯酸钠以提高尾水出水水质。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经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资料，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表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该项目按环评规划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总平面布置不变，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项目废水处理主体工艺为“AA-RPIR”工艺，进水为生活污水，水量为 5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竹河，汇入黄沙河，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该项目废气均由“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高度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理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由污水处理能力决定，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不变，因此污泥产生量也不变，项目污泥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图 4.1-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图 4.1-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图 4.1-3a A²（厌氧缺氧池）



图 4.1-3b A²（厌氧缺氧池）



图 4.1-4 反应沉淀生物池



图 4.1-5 污泥缓冲池



图 4.1-6 污泥浓缩池



图 4.1-7 高效沉淀池



图 4.1-8 紫外消毒池



图 4.1-9 精密过滤池

4.1.2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恶臭废气收集管道见图 4.1-2~图 4.1-3）。

（1）针对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产生的恶臭，该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的“喷淋预洗+生物滤池”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针对污泥浓缩池及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该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风机设计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的“喷淋预洗+生物滤池”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等敞开式池体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该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油烟。



图 4.1-10 恶臭废气 1#处理设施



图 4.1-11 恶臭废气 2#处理设施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鼓风机、脱水机、污泥泵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图 4.1-12 风机房墙体采取隔音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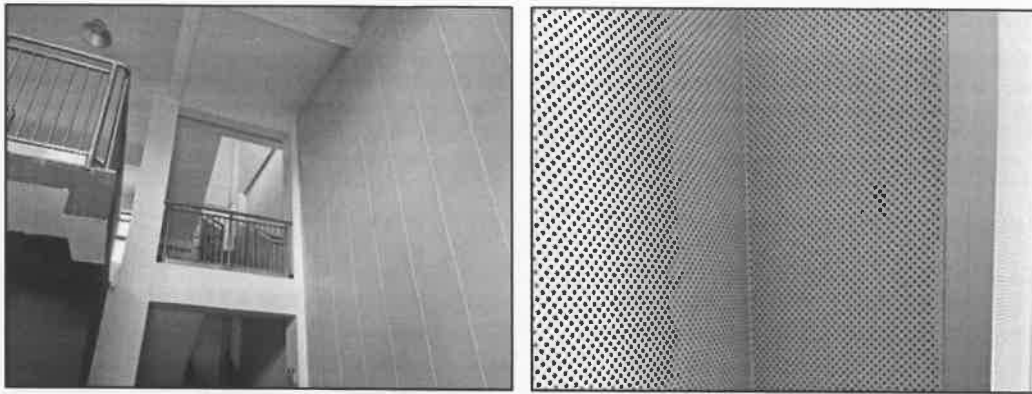


图 4.1-13 污泥处理间墙体采取隔音棉材料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处置合同见附件2)。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该项目日常运营管理需要检测的水质等依托二期的化验室进行，故无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产生。



图 4.1-14 栅渣收集桶（日产日清）



图 4.1-15 泥斗



图 4.1-16 污泥处理间



图 4.1-17 加药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已组织专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23-0558-L）。

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基本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预防措施，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进出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等。出水监测间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已实现联网，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4.2-1，联网证明见图 4.2-1。

表 4.2-1 在线监测系统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1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进水监测间	否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2	出水流量计	MAG6000SV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传 感器：DN1400	1	流量	进水监测间	否
3	pH 在线分析仪	CM442+CPS11E	1	pH 值	进水监测间	否
4	COD 在线分析 仪	CODmax III	1	COD	进水监测间	否
5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进水监测间	否
6	总氮在线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进水监测间	否
7	总磷在线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进水监测间	否
8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2	/	进水监测间	否
9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出水监测间	是
10	出水流量计	MAG6000SV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传 感器：DN1400	1	流量	出水监测间	是
11	pH 在线分析仪	CM442+CPS11E	1	pH 值	出水监测间	是
12	COD 在线分析 仪	CODmax III	1	COD	出水监测间	是
13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出水监测间	是
14	总氮在线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出水监测间	是
15	总磷在线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出水监测间	是
16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2	/	出水监测间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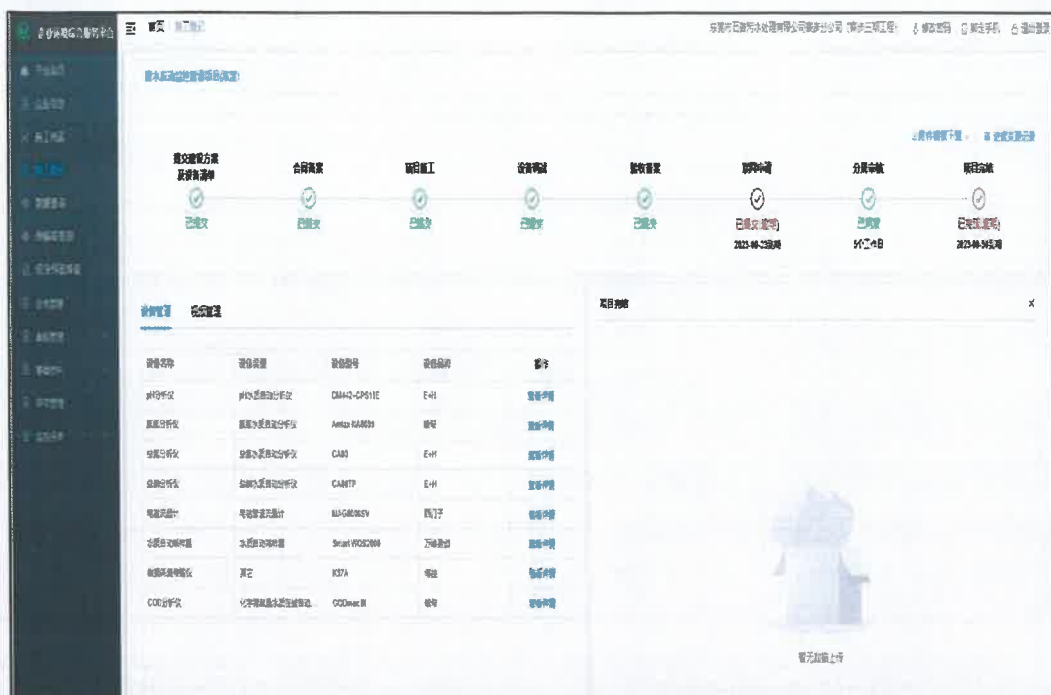


图 4.2-1 在线监测仪器联网证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4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45.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

该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予以《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7320 号，项目建设同步投入了水、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的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本项目总处理量为：1825 万 m^3/a 。三期工程主体工艺采用“AA-RPIR”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本项目尾水排入横竹河，由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本项目改造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然后连同污水管网进水一并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本项目尾水排入横竹河，由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恶臭

本工程对产生较重臭气的建构筑物进行局部封闭后对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臭气通过收集系统经风机引至“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源，本工程设置绿化带，使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同时考虑景观协调性。总体而言污染较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厨房油烟

本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油烟。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源强约为70~85dB（A）。

项目对生产设备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

设消音、吸音设施，厂界周围布置绿化隔离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车间应按照机械加工车间规范设计，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

再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格栅渣和沉砂产生量为 18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和生物过滤装置污泥产生量为 15403.1t/a，交由专业的污泥处置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4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5 综合结论

（1）项目与其拟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只要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32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A1XL90002V）（见附件3）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 较严值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色度(倍)	30	50	30
悬浮物	10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石油类	1	5.0	1
动植物油	1	10	1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	1000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0	10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较严值
氨氮 (以 N 计)	5 (8)	10	5 (8)
总氮 (以 N 计)	15	——	15
总磷 (以 P 计)	0.5	0.5	0.5
六价铬	0.05	0.5	0.05
总汞	0.001	0.05	0.001
总铬	0.1	1.5	0.1
总砷	0.1	0.5	0.1
总镉	0.01	0.1	0.01
总铅	0.1	1.0	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注：①“——”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见表6.2-1。

表 6.2-1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氨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³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mg/m ³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 _{Aeq} ）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7.1-2，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1-3。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本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浓度最高点（反应沉淀生物池）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隔声设施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检测工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和计划》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4μ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1μ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9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1.0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内部编号、检定/校准信息如下表：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M-CS-66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204070600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ZM-FS-05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202212074470A-0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计	OIL-460	ZM-FS-00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202212074470A-0001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M-FS-09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0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ZM-FS-14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仪	HQ430d	ZM-FS-25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M-FS-05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20396990006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20396990007
总汞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ZM-FS-00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202212074470A01-0004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20500770001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20500770001

镉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100 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20500770001
铅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100 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20500770001
烷基汞	气相色谱 仪	7890B (ECD,FP D)	ZM-FS-123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30030260057
氨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20396990007
硫化氢	气相色谱 仪	7890B (ECD,FP D)	ZM-FS-123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30030260057
硫化氢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 测有限公司	DN220396990007
甲烷	气相色谱 仪	9790II	ZM-FS-058	广州衡创测试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STUJLC210800133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ZM-CS-370	广电计量检测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SX202307252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参加人员	发证单位	上岗证编号
1	黄仁合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采样 2023073
2	苏健民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04

序号	参加人员	发证单位	上岗证编号
3	冯超龙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2054
4	范世杰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19-031
5	王卓松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2051
6	卢子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22
7	梁嘉邦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2-010
8	林智文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分析 2022073
9	卢思曼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3-003
10	梁文雄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225
11	陈仕程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26
12	罗雪莹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223
13	刘思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2-2624
14	黄燕珍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GDHBZXP-202306-124
15	蔡坤生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2898
16	康元根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2-012
17	黄圣莹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1-0828
18	刘可婵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20-3228
19	王力航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2899
20	马莲花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12
21	陈玉媚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9-2225
22	梁园园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16
23	何娜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3-002
24	黄晨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2-009
25	舒泰基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明环培 JC2021-01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8.4-1~8.4-2。

表 8.4-1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	评价
		2023-10-12						
		校准 流量 L/min	采样 前流 量 L/min	相对 误 差%	采样后 流量 L/min	相对 误 差%		
ZR-3260D	ZM-CS-558	20	20.3	1.5	19.6	-2	±2.5	合格
		40	40.8	2	39.7	-0.75		合格
		50	50.9	1.8	49.6	-0.8		合格
	ZM-CS-559	20	20.1	0.5	19.8	-1		合格
		40	40.2	0.5	40.2	0.5		合格
		50	50.2	0.4	50.2	0.4		合格
ESA-3Z	ZM-CS-432	0.1	0.1004	0.4	0.0992	-0.8	±5	合格
		0.5	0.4984	-0.32	0.4992	-0.16		合格
		1	0.9987	-0.13	0.9996	-0.04		合格
	ZM-CS-433	0.1	0.1003	0.3	0.099	-1		合格
		0.5	0.5003	0.06	0.5006	0.12		合格
		1	0.9991	-0.09	0.9993	-0.07		合格
TH-110F	ZM-CS-112	0.1	0.1005	0.5	0.1003	0.3	±5	合格
		0.5	0.4987	-0.26	0.5005	0.1		合格
		1.0	0.9989	-0.11	1.002	0.02		合格
	ZM-CS-113	0.1	0.0986	-1.4	0.1005	0.5		合格
		0.5	0.5011	0.22	0.5006	0.12		合格
		1.0	0.9992	-0.08	1.0001	0.01		合格
	ZM-CS-273	0.1	0.0992	-0.8	0.0999	-0.1		合格
		0.5	0.4992	-0.16	0.4916	-1.68		合格
		1.0	0.9996	-0.04	1.001	0.1		合格
	ZM-CS-274	0.1	0.1010	1	0.0998	-0.2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7	-0.06		合格
		1.0	0.9994	-0.06	1.008	0.8		合格
	ZM-CS-281	0.1	0.0995	-0.5	0.09987	-0.13		合格
		0.5	0.4988	-0.24	0.4987	-0.26		合格
		1.0	0.999	-0.1	0.9998	-0.02		合格

表 8.4-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	评价
		2023-10-13						
		校准 流量 L/min	采样 前流 量 L/min	相对 误 差%	采样 后 流量 L/min	相对 误 差%		
ZR-3260D	ZM-CS-558	20	20.4	2	19.7	-1.5	±2.5	合格
		40	40.9	2.25	39.7	-0.75		合格
		50	50.8	1.6	49.6	-0.8		合格
	ZM-CS-559	20	19.8	-1	19.8	-1		合格
		40	40.3	0.75	40.2	0.5		合格
		50	50.3	0.6	50.2	0.4		合格
BSA-3Z	ZM-CS-432	0.1	0.101	1	0.1006	0.6	±5	合格
		0.5	0.5004	0.08	0.4993	-0.14		合格
		1	0.9994	-0.06	1.0009	0.09		合格
	ZM-CS-433	0.1	0.0995	-0.5	0.1008	0.8		合格
		0.5	0.4997	-0.06	0.4996	-0.08		合格
		1	0.999	0.1	0.9989	-0.11		合格
TH-110F	ZM-CS-112	0.1	0.1001	0.10	0.0992	-0.8	±5	合格
		0.5	0.5022	0.44	0.4972	-0.56		合格
		1.0	1.0026	0.26	0.9923	-0.27		合格
	ZM-CS-113	0.1	0.0995	-0.50	0.1012	1.20		合格
		0.5	0.4987	-0.26	0.5013	0.26		合格
		1.0	0.9986	-0.14	1.0072	0.72		合格
	ZM-CS-273	0.1	0.1008	0.80	0.1014	1.40		合格
		0.5	0.5040	0.80	0.5028	0.56		合格
		1.0	1.0036	0.36	1.0092	0.92		合格
	ZM-CS-274	0.1	0.0996	-0.40	0.0987	-1.30		合格
		0.5	0.4989	-0.22	0.4962	-0.76		合格
		1.0	0.9988	-0.12	0.9923	-0.77		合格
	ZM-CS-281	0.1	0.1005	0.50	0.0998	-0.20		合格
		0.5	0.5027	0.27	0.4983	-0.34		合格
		1.0	1.0045	0.45	0.9961	-0.39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dB(A)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标准值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使用前后差值		
AWA5688	ZM-CS-370	2023-10-1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10-13	94.0	93.8	93.8	0.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内部编号为 ZM-CS-54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对项目运行负荷进行了核查，计算出监测期间的工况为 75%~80%，具体见表 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废水处理量	工况
2023-10-12	50000m³/d	37624m³/d	75%
2023-10-13		40102m³/d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 进水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4	6.6	6.8	6.9
	色度	3 倍	3 倍	3 倍	3 倍
	悬浮物	32	151	61	1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7	0.577	0.799	0.643
	石油类	1.26	1.86	1.05	2.44
	动植物油	2.35	3.83	3.12	21.68
	粪大肠菌群	3.2×10^2 (CFU/L)	6.3×10^2 (CFU/L)	4.6×10^2 (CFU/L)	6.5×10^2 (CFU/L)
	化学需氧量	87	226	158	4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117	73.8	231
	氨氮	15.0	15.4	16.0	16.6
	总氮	21.7	31.7	25.8	36.1
	总磷	2.64	9.70	5.67	11.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1.10×10^{-4}	2.40×10^{-4}	1.10×10^{-4}	1.70×10^{-4}
	总铬	2.43×10^{-2}	5.13×10^{-2}	1.97×10^{-2}	5.60×10^{-2}
	砷	3.35×10^{-3}	7.33×10^{-3}	4.24×10^{-3}	1.07×10^{-2}
	镉	1.00×10^{-4}	3.30×10^{-4}	1.70×10^{-4}	5.60×10^{-4}
	铅	8.14×10^{-3}	1.88×10^{-2}	4.27×10^{-3}	2.42×10^{-2}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乙基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注: ①“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②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③色度: 第一次(无色、不透明); 第二次(无色、不透明); 第三次(无色、不透明); 第四次(无色、不透明)。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 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 工 程 排 放 口	样品性 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pH 值	6.7	6.7	6.9	7.1	6~9	达 标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达 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 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 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 标
	动植物 油	0.16	0.06L	0.06L	0.09	1	达 标
	粪大肠 菌群	未检出 (CFU/L)	25 (CFU/L)	1.2×10 ²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9	10	8	13	40	达 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0.8	0.7	0.6	1.3	10	达 标
	氨氮	0.404	0.493	0.160	0.101	5*	达

	(以 N 计)						标
	总氮 (以 N 计)	7.14	7.50	7.22	7.45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37	0.23	0.30	0.32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汞	7.00×10^{-5}	8.00×10^{-5}	1.80×10^{-4}	7.00×10^{-5}	0.001	达标
	总铬	1.52×10^{-3}	3.35×10^{-3}	1.30×10^{-3}	1.80×10^{-3}	0.1	达标
	总砷	1.52×10^{-3}	1.05×10^{-3}	1.08×10^{-3}	1.11×10^{-3}	0.1	达标
	总镉	5.00×10^{-5}	6.00×10^{-5}	5.00×10^{-5}	5.00×10^{-5}	0.01	达标
	总铅	1.30×10^{-3}	6.43×10^{-3}	5.60×10^{-4}	1.28×10^{-3}	0.1	达标
	甲 基 汞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 基 汞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注：①“*”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为企业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限值。

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③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④色度：第一次（无色、透明）；第二次（无色、透明）；第三次（无色、透明）；第四次（无色、透明）。

⑤水温：第一次（ 27.2°C ）；第二次（ 27.3°C ）；第三次（ 27.5°C ）；第四次（ 28.4°C ）。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 进水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6	6.6	6.7	6.7
	色度	4 倍	4 倍	4 倍	4 倍
	悬浮物	25	36	41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2	0.870	1.187	0.989
	石油类	0.42	0.07	0.24	0.25
	动植物油	0.08	1.65	2.51	0.49
	粪大肠菌群	6.4×10^2 (CFU/L)	5.2×10^2 (CFU/L)	4.5×10^2 (CFU/L)	35 (CFU/L)
	化学需氧量	62	79	108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31.5	44.4	48.4
	氨氮	14.6	15.3	19.6	17.2
	总氮	23.9	20.4	24.7	23.9
	总磷	1.53	1.66	3.17	2.8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5.00×10^{-5}	4.00×10^{-5} L	4.00×10^{-5} L	4.00×10^{-5} L
	总铬	5.78×10^{-3}	6.28×10^{-3}	1.54×10^{-2}	1.30×10^{-2}
	砷	1.99×10^{-3}	1.97×10^{-3}	2.08×10^{-3}	2.03×10^{-3}
	镉	6.00×10^{-5}	6.00×10^{-5}	7.00×10^{-5}	1.00×10^{-4}
	铅	2.16×10^{-3}	6.76×10^{-3}	2.89×10^{-3}	3.10×10^{-3}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乙基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注: ①“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②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③色度: 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pH 值	6.9	6.9	6.7	7.3	6~9	达标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 (CFU/L)	未检出 (CFU/L)	未检出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7	8	10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7	0.8	1.0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347	0.149	0.117	0.055	5*	达 标
总氮 (以 N 计)		7.78	7.76	7.04	7.48	15	达 标
总磷 (以 P 计)		0.21	0.19	0.15	0.19	0.5*	达 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 标
总汞		4.00×10^{-5} L	4.00×10^{-5} L	4.00×10^{-5} L	4.00×10^{-5} L	0.001	达 标
总铬		1.05×10^{-3}	1.32×10^{-3}	1.81×10^{-3}	9.90×10^{-4}	0.1	达 标
总砷		8.40×10^{-4}	8.50×10^{-4}	6.90×10^{-4}	6.20×10^{-4}	0.1	达 标
总镉		5.00×10^{-5} L	5.00×10^{-5}	6.00×10^{-5}	5.00×10^{-5}	0.01	达 标
总铅		1.02×10^{-3}	3.86×10^{-3}	1.70×10^{-3}	8.40×10^{-4}	0.1	达 标
烷基 汞	甲 基 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不得检出	达 标
	乙 基 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注：①“*”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为企业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限值。

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③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④色度：第一次（无色、透明）；第二次（无色、透明）；第三次（无色、透明）；第四次（无色、透明）。

⑤水温：第一次（ 27.2°C ）；第二次（ 27.3°C ）；第三次（ 27.5°C ）；第四次（ 28.4°C ）。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2 第一次	15米	1.26	1.7×10 ⁻²	ND	——	1318	13267
恶臭废气2#排放口			1.84	1.3×10 ⁻²	ND	——	1122	7307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2 第二次		1.21	1.5×10 ⁻²	ND	——	1318	12549
恶臭废气2#排放口			2.18	1.5×10 ⁻²	ND	——	1122	6951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2 第三次		2.37	3.1×10 ⁻²	ND	——	1122	13117
恶臭废气2#排放口			2.30	1.7×10 ⁻²	ND	——	1318	7420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2 第四次		1.50	2.0×10 ⁻²	ND	——	977	13112
恶臭废气2#排放口			2.75	2.0×10 ⁻²	ND	——	1122	7238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0.33	20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②“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3 第一次	15米	2.49	3.4×10 ⁻²	ND	——	1122	13739
恶臭废气2#排放口			0.88	7.3×10 ⁻³	ND	——	1318	8348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3 第二次		1.37	1.9×10 ⁻²	ND	——	1318	13656
恶臭废气2#排放口			2.18	1.6×10 ⁻²	ND	——	1318	7523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3 第三次		2.97	4.1×10 ⁻²	ND	——	1318	13669
恶臭废气2#排放口			1.55	1.2×10 ⁻²	ND	——	1122	7577
恶臭废气1#排放口	2023-10-13 第四次		2.51	3.5×10 ⁻²	ND	——	1318	13990
恶臭废气2#排放口			1.77	1.4×10 ⁻²	ND	——	1318	797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0.33	20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②“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9.2.1.2.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一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二次	0.03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2	15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2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三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2	18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四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2	19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0.06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②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③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④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浓度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一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1	16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7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二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01	18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三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1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四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1	19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0.06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②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③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④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浓度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浓度最高点 (反应沉淀生物池)	2023-10-12 第一次	2.28×10 ⁻⁴	
	2023-10-12 第二次	2.26×10 ⁻⁴	
	2023-10-12 第三次	2.30×10 ⁻⁴	
	2023-10-12 第四次	2.30×10 ⁻⁴	
	2023-10-13 第一次	2.28×10 ⁻⁴	
	2023-10-13 第二次	2.27×10 ⁻⁴	
	2023-10-13 第三次	2.29×10 ⁻⁴	
	2023-10-13 第四次	2.31×10 ⁻⁴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果评价：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3-10-12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2023-10-13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达标

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采样口如下：



图 9.2-1 三期工程进水口



图 9.2-2 三期工程出水口



图 9.2-3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图 9.2-4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次数：2023-10-12 第一次~第四次。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次数：2023-10-13 第一次~第四次。

图 9.2-5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图 9.2-6 噪声昼间监测



图 9.2-7 噪声夜间监测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废水处理前浓度 mg/L			总均值			废水排放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结果评价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2023-10-12	2023-10-13	总均值		
悬浮物	107		34			71	4L	4L	4L	>97.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7		0.955			0.851	0.05L	0.05L	0.05L	>97.1	—
石油类	1.65		0.25			0.95	0.06L	0.06L	0.06L	>96.8	—
动植物油	7.75		1.18			4.47	0.13	0.06L	0.10	>97.8	—
化学需氧量	223		88			156	10	8	9	9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36.7			76.4	0.9	0.8	0.9	98.8	—
氨氮	15.8		16.7			16.3	0.290	0.167	0.229	98.6	—
总氮	28.8		23.2			26	7.33	7.52	7.43	84.1	—
总磷	7.4		2.29			4.85	0.31	0.19	0.25	84.8	—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汞	1.58×10^{-4}		2.75×10^{-5}			9.28×10^{-5}	1.00×10^{-4}	4.00×10^{-5}	6.00×10^{-5}	>35.3	—
总铬	3.78×10^{-2}		1.01×10^{-2}			2.40×10^{-2}	2.00×10^{-3}	1.29×10^{-3}	1.65×10^{-3}	93.1	—
砷	6.41×10^{-3}		2.02×10^{-3}			4.22×10^{-3}	1.19×10^{-3}	7.50×10^{-4}	9.70×10^{-4}	77.0	—
镉	2.90×10^{-4}		7.25×10^{-5}			1.81×10^{-4}	5.26×10^{-5}	4.63×10^{-5}	4.95×10^{-5}	>72.7	—
铅	4.18×10^{-3}		3.73×10^{-3}			4.00×10^{-3}	2.39×10^{-3}	1.86×10^{-3}	2.13×10^{-3}	46.8	—
烷基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	—
乙基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	—

注：①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未计算去除效率。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③分析项目未检出时，未计算去除效率。④“——”表示环评或审批决定未设置去除率指标，不作评价。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917.78吨/年、20.06吨/年，符合《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320号）对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920吨/年、366.25吨/年以内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

分析项目	一期			二期			三期			全厂		评价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40910847	15	613.66	17645670	10	176.46	14184995	9	127.66	917.78	2920	达标
氨氮	40910847	0.299	12.23	17645670	0.212	3.74	14184995	0.288	4.09	20.06	366.25	达标

注：①一期及二期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一期、二期2022年全年在线监控数据和废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数据的均值。
②三期废水排放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控记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2023年10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数据均值，监测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排放口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7~7.3，色度均为 2 倍，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06~0.16) mg/L，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未检出~120) CFU/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1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0.6~1.3)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55~0.493) mg/L，总氮浓度范围为 (7.04~7.78)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0.15~0.37) mg/L，总汞浓度范围为 (未检出~ 1.80×10^{-4}) mg/L，总铬浓度范围为 (9.90×10^{-4} ~ 3.35×10^{-3}) mg/L，总砷浓度范围为 (6.20×10^{-4} ~ 1.52×10^{-3}) mg/L，总镉浓度范围为 (5.00×10^{-5} ~ 6.00×10^{-5}) mg/L，总铅浓度范围为 (5.60×10^{-4} ~ 6.43×10^{-3}) mg/L，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六价铬、烷基汞均未检出。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1#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1.21~2.97）mg/m³，硫化氢浓度均未检出，臭气浓度范围为977~1318；恶臭废气2#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0.88~2.75）mg/m³，硫化氢浓度均未检出，臭气浓度范围为1122~1318；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本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0.02~0.21）mg/m³，硫化氢浓度范围为（ND~0.002）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10~19）无量纲，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浓度最高点（反应沉淀生物池）甲烷的浓度范围为（ 2.26×10^{-4} ~ 2.31×10^{-4}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油烟。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60~64）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53~54）dB(A)，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

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该项目水质等检测依托二期的化验室进行，因此本项目无化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产生。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4A1XL90002V），根据一期、二期每月的水质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917.78 吨/年、20.06 吨/年，符合《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320 号）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920 吨/年、氨氮 366.25 吨/年）。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成宇

李锐

[illegible]

征污染物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320 号

关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2'5.694"，东经 113°50'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三期工程占地面积 3302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21.21 平方米，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尾水排入横竹河，汇入黄沙河。三期工程建成后，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新建 1 个排污口。（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二、三期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一)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 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920 吨/年、366.25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

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四、三期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8Y-03-2023-0032
合同编号: JS-03-2023-0024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污泥处 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7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外运量进行结算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2、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服务期届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乙方的服务期，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4、实施时间与地点：实施地点为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收运处置污泥。

5、本合同项下污泥量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收运量为准，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实际委托处理的污泥数量比预计污泥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本合同所指污泥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和各池体大修时清理出的沉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综合服务单价：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167.45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壹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高于55%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83.73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综合服务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泥装卸、运输费（含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单位的费用）、保险费；
- （2）污泥量计量费；
- （3）污泥处理、处置费；
- （4）乙方的组织及管理服务费及日常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突发事件时紧急污泥

运输等；

(5) 污泥处理、处置所涉及的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污泥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7) 人工费、食宿、社保等；

(8)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等；

(9) 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乙方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6%，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70.0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元零角伍分）；出厂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高于55%时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为¥35.0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零角贰分）。乙方的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服务单价（含税）不随物价人工、工期、行业标准规范等调整而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下，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综合单价若需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合同暂定价税合计：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5%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23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高于55%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618.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项目污泥存放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污泥，并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2、污泥称重计量：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污泥，通过合法认证及双方认可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界限范围：

（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约80%，再委托乙方处置；

（2）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5%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乙方减量化设施将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不高于55%的污泥，并负责后续的处置工作，其中人员、材料、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水、供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计量需由乙方安装计量设施，以便于甲方用于统计。

4、污泥含水率检测方式：

（1）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脱水至含水率约80%的污泥，以脱水设备出泥时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2）乙方使用减量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以用不锈钢采样器在污泥运输车上3个不同位置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3）污泥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交乙方检测含水率，一份交甲方检测含水率，余下一份交甲方留底，以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复检。甲方需反馈污泥含水率至乙方（24小时内），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无异议，则以甲方检测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有异议（24小时内提出），则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甲方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

5、污泥干基增量：乙方或其委托服务单位使用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药品，并且污泥干基增量不得超过5%。

6、日常监督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服务方案，另对于污泥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路线等GPRS信息和污泥过磅点、过磅环节监控等信息，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可视化监控查阅系统共享账号平台，以供甲方日常监管，甲方将采用日常系统监控，定期现场核查方式抽查情况。

7、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帐户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甲方按月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给乙方，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

乙方应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进行数量对账无误后，按实际外运量结算。

(1) 经双方确认签章的《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及其附件污泥外运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

(2) 有效签章的污泥转移联单。

(3) 与请款数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加盖乙方公章的请款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自上述甲方确认合格的请款资料送达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实际的污泥处置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且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或对账或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账号：9550880209849200297

第五条 甲方权责

1、甲方应当采取措施，使产生的污泥泥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一“泥质基本控制指标及限值”标准。

2、为防止乙方车辆在出厂前装卸原泥及出厂后运输原泥过程中因裸露、散落或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在本厂区应设置安装配套的清洗设备，配合乙方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

3、甲方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污泥转移的交接，配合乙方按照规范完成生活污泥转移联单填写，并加盖公章。

4、甲方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及时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合同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

6、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7、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减量化项目进行检查、巡查、巡视等，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与乙方共同确认污泥处理处置实际发生量。

9、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保证满足甲方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污泥处理处置需求。

2、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当使用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应具有明显标识。乙方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散工作，污泥运输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若发生上述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应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从事污泥收集、运输必须向所经过道路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并按备案许可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尽可能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

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污泥出厂运输需有运输车次、污泥重量的计量装置和记录制度。

5、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甲方厂区内需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运输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财产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收运甲方污泥时需实行《污泥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污泥运送登记卡》按照一车（次）一卡，由甲方和乙方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字。

7、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负责将甲方的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理、处置地点，乙方负责进入污泥处理、处置地点的道路的可通行性及安全。

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污泥在甲方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中转至甲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认可的厂外集中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点）集中减量化处理的情况除外】，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或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污泥的处置工作，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在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如果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污泥处理处置计划及申领生活污泥转移联单，并完成生活污泥转移联单填写，乙方和甲方共同核对并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因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证明及文件等。

1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在收运处置污泥时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地向甲方反映污泥处置情况。

12、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确保在接纳了甲方的污泥后，实际处置的污泥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符合国家、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工艺及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运输及处理处置工作。污泥的处置方式可以是土地利用、建筑材料利用或焚烧等其他国家认可的合法综合处置方式。

14、乙方委托的污泥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关污泥处置资质（环评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乙方污泥综合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污泥的能源和物质。

16、乙方需在过磅单位加装监控摄像头，以便双方监管查看。

17、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避免居民投诉。

1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储泥地点需落实防腐、防渗、防雨措施。

19、乙方必须制定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对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告。

20、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21、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2、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做好监测记录。

2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污泥处理处置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

2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二次利用或随意倾倒抛洒。

25、乙方减量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可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据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

27、乙方应当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乙方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工艺段进出物的理化指标、调理剂及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产生量等，台账应包含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立的污泥管理台账，该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5年。

29、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要求，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进入与建设、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相关污水处理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30、乙方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份。

31、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3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规章制度，若乙方需使用甲方原有设备，需履行相关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的生产调度安排，进行本项目污泥脱水的生产运营，不能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造成影响。如果因为乙方的技术原因或管理不当，导致污泥处理处置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要求，发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超标的事故，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4、乙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书面记录污泥处置情况，记录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式、经办人等项目，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35、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期内工作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36、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建立健全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检测和检验制度。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检测报告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下季度首月5日前提交至石数公司。

37、乙方需对污泥减量化项目加装水表、电表及压滤液（废水）流量计等计量仪表。

38、乙方的污泥减量化项目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及生产车辆通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收运、处理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人民币600元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日，或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在污泥接收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处理处置设施等发生故障而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接收、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理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理处置，直至达到处理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进意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或连续3次（含）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理处置污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污泥处置，导致生产经营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素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协调，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污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为非独占性合同，在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其他收运处置单位从事污泥收运处置工作。

2、本合同正本壹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本合同附件：《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帐号：2010021309900059386

日期：2023.2.7

路40号3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行

帐号：9550880209849200297

日期：

附件：《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XX污水处理厂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X月）						
序号	日期	含水率（%）	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污泥委外处置量（吨）	费用（元）	联单编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计						
合计						
签章处	众源公司（盖章）：		石鼓公司旗下项目（盖章）：			

合同编号: JS-03-2023-0024-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签订《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补充条款：

一、乙方需协助甲方，配合设备供应商及项目代建单位等开展东城温塘二期等 13 家¹新建项目的污泥脱水设备调试工作及参与设备操作培训。

二、乙方新增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旗下东城温塘二期等 13 家新建项目自有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并使用自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将甲方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 。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037.74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出厂污泥含水率 $\geq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 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综合服务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具体工作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6%；东城温塘二期等

¹ 东城温塘二期、寮步竹园三期、塘厦白泥湖、常平东二期、常平西二期、沙田二期、横沥东坑二期、高埗二期、虎门三期、大岭山二期、清溪厦泥二期、黄江梅塘、凤岗竹塘三期

13家新建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62.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出厂污泥含水率 $\geq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四、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的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0%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100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壹佰元整）；出厂污泥含水率高于60%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伍拾元整）。

五、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中各项目出泥之日起6个月为运营过渡期，运营过渡期内每批次含水率 $\geq 60\%$ 的出厂污泥，依据《原合同》污泥含水率80%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550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伍拾元整）为基础，按实际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费单价，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550 / (1 - 80\%) * (1 - \text{当批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运营过渡期结束后，若因污泥脱水设备问题导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无法控制在60%以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补充约定事项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石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黄棠玉

黎健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用章

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900MA54A1XL900002V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 (寮步三期工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岭安街 12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柱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A1XL90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211912217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项目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社区岭安街 127 号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水 气 噪声

编写: 叶育标 日期: 2023.10.20

复核: 孙永强 日期: 2023.10.20

签发: 陈 职务: 实验主管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标识，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委托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 惠春鹏 13925162037

①项目三期工程占地面积 33025.4m², 建筑面积 3821.21 m²,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

②生活污水处理工艺——AA-RPR.

③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生物除臭.

④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⑦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水	本期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2023-10-12	2023-10-12 ~ 2023-10-17	75%
			2023-10-13	2023-10-13 ~ 2023-10-18	80%
	本期工程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2023-10-12	2023-10-12 ~ 2023-10-17	75%
			2023-10-13	2023-10-13 ~ 2023-10-18	80%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 2023-10-13	75%
			2023-10-13	2023-10-13 ~ 2023-10-14	80%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 2023-10-13	75%
			2023-10-13	2023-10-13 ~ 2023-10-14	80%
	厂界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75%
			2023-10-13	2023-10-13	80%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75%
			2023-10-13	2023-10-13	80%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75%
			2023-10-13	2023-10-13	80%
	厂界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0-12	2023-10-12	75%
			2023-10-13	2023-10-13	80%
	厂区浓度最高点 (反应沉淀生物池)	甲烷	2023-10-12	2023-10-13	75%
			2023-10-13	2023-10-14	80%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3-10-12	——	75%
			2023-10-13	——	8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3-10-12	——	75%
			2023-10-13	——	8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3-10-12	——	75%
			2023-10-13	——	80%
采样人员	黄仁合、苏健民、冯超龙、范世杰、王卓松、卢子文	分析人员	梁嘉邦、林智文、卢思曼、梁文雄、陈仕程、罗雪莹、刘思婷、黄燕珍、蔡坤生、康元根、黄圣莹、刘可婵、王力航、马莲花、陈玉媚、梁园园、何娜、黄晨、舒泰基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4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4	6.6	6.8	6.9
	色度	3 倍	3 倍	3 倍	3 倍
	悬浮物	32	151	61	1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7	0.577	0.799	0.643
	石油类	1.26	1.86	1.05	2.44
	动植物油	2.35	3.83	3.12	21.68
	粪大肠菌群	3.2×10^4 (CFU/L)	6.3×10^4 (CFU/L)	4.6×10^4 (CFU/L)	6.5×10^4 (CFU/L)
	化学需氧量	87	226	158	4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117	73.8	231
	氨氮	15.0	15.4	16.0	16.6
	总氮	21.7	31.7	25.8	36.1
	总磷	2.64	9.70	5.67	11.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1.10×10^{-4}	2.40×10^{-4}	1.10×10^{-4}	1.70×10^{-4}
	总铬	2.43×10^{-2}	5.13×10^{-2}	1.97×10^{-2}	5.60×10^{-2}
	砷	3.35×10^{-3}	7.33×10^{-3}	4.24×10^{-3}	1.07×10^{-2}
	镉	1.00×10^{-4}	3.30×10^{-4}	1.70×10^{-4}	5.60×10^{-4}
	铅	8.14×10^{-3}	1.88×10^{-2}	4.27×10^{-3}	2.42×10^{-2}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乙基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 第一次(无色、不透明); 第二次(无色、不透明); 第三次(无色、不透明); 第四次(无色、不透明)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5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4.1.2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7	6.7	6.9	7.1	6-9	达标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06L	0.06L	0.09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L)	25 (CFU/L)	1.2×10 ²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0	8	13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	0.7	0.6	1.3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404	0.493	0.160	0.101	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7.14	7.50	7.22	7.45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37	0.23	0.30	0.32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汞	7.00×10 ⁻⁵	8.00×10 ⁻⁵	1.80×10 ⁻⁴	7.00×10 ⁻⁵	0.001	达标	
	总铬	1.52×10 ⁻³	3.35×10 ⁻³	1.30×10 ⁻³	1.80×10 ⁻³	0.1	达标	
	总砷	1.52×10 ⁻³	1.05×10 ⁻³	1.08×10 ⁻³	1.11×10 ⁻³	0.1	达标	
	总镉	5.00×10 ⁻⁵	6.00×10 ⁻⁵	5.00×10 ⁻⁵	5.00×10 ⁻⁵	0.01	达标	
	总铅	1.30×10 ⁻³	6.43×10 ⁻³	5.60×10 ⁻⁴	1.28×10 ⁻³	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为企业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限值。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3、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4、色度: 第一次 (无色、透明); 第二次 (无色、透明); 第三次 (无色、透明); 第四次 (无色、透明)。

5、水温: 第一次 (27.2°C); 第二次 (27.3°C); 第三次 (27.5°C); 第四次 (28.4°C)。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第 6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1.3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6	6.6	6.7	6.7
	色度	4 倍	4 倍	4 倍	4 倍
	悬浮物	25	36	41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2	0.870	1.187	0.989
	石油类	0.42	0.07	0.24	0.25
	动植物油	0.08	1.65	2.51	0.49
	粪大肠菌群	6.4×10^2 (CFU/L)	5.2×10^2 (CFU/L)	4.5×10^2 (CFU/L)	35 (CFU/L)
	化学需氧量	62	79	108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31.5	44.4	48.4
	氨氮	14.6	15.3	19.6	17.2
	总氮	23.9	20.4	24.7	23.9
	总磷	1.53	1.66	3.17	2.8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5.00×10^{-5}	4.00×10^{-5} L	4.00×10^{-5} L	4.00×10^{-5} L
	总铬	5.78×10^{-3}	6.28×10^{-3}	1.54×10^{-2}	1.30×10^{-2}
	砷	1.99×10^{-3}	1.97×10^{-3}	2.08×10^{-3}	2.03×10^{-3}
	镉	6.00×10^{-5}	6.00×10^{-5}	7.00×10^{-5}	1.00×10^{-4}
	铅	2.16×10^{-3}	6.76×10^{-3}	2.89×10^{-3}	3.10×10^{-3}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5} L	1.0×10^{-5} L	1.0×10^{-5} L
		乙基汞	2.0×10^{-5} L	2.0×10^{-5} L	2.0×10^{-5}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 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4.1.4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 工程 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9	6.9	6.7	7.3	6~9	达标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 (CFU/L)	未检出 (CFU/L)	未检出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7	8	10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7	0.8	1.0	1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347	0.149	0.117	0.055	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7.78	7.76	7.04	7.48	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1	0.19	0.15	0.19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总铬		1.05×10 ⁻³	1.32×10 ⁻³	1.81×10 ⁻³	9.90×10 ⁻⁴	0.1	达标
	砷		8.40×10 ⁻⁴	8.50×10 ⁻⁴	6.90×10 ⁻⁴	6.20×10 ⁻⁴	0.1	达标
	铜		5.00×10 ⁻⁵ L	5.00×10 ⁻⁵	6.00×10 ⁻⁵	5.00×10 ⁻⁵	0.01	达标
	铅		1.02×10 ⁻³	3.86×10 ⁻³	1.70×10 ⁻³	8.40×10 ⁻⁴	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为企业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限值。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3、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4、色度: 第一次 (无色、透明); 第二次 (无色、透明); 第三次 (无色、透明); 第四次 (无色、透明)。

5、水温: 第一次 (27.5°C); 第二次 (26.9°C); 第三次 (27.8°C); 第四次 (27.8°C)。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第 8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2 废气

4.2.1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 流量单位: m^3/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2 第一次	15 米	1.26	1.7×10 ⁻²	ND	——	1318	13267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1.84	1.3×10 ⁻²	ND	——	1122	7307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2 第二次		1.21	1.5×10 ⁻²	ND	——	1318	12549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2.18	1.5×10 ⁻²	ND	——	1122	6951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2 第三次		2.37	3.1×10 ⁻²	ND	——	1122	13117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2.30	1.7×10 ⁻²	ND	——	1318	7420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2 第四次		1.50	2.0×10 ⁻²	ND	——	977	13112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2.75	2.0×10 ⁻²	ND	——	1122	7238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0.33	2000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4.2.2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 流量单位: m^3/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3 第一次	15 米	2.49	3.4×10 ⁻²	ND	——	1122	13739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0.88	7.3×10 ⁻³	ND	——	1318	8348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3 第二次		1.37	1.9×10 ⁻²	ND	——	1318	13656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2.18	1.6×10 ⁻²	ND	——	1318	7523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3 第三次		2.97	4.1×10 ⁻²	ND	——	1318	13669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1.55	1.2×10 ⁻²	ND	——	1122	7577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2023-10-13 第四次		2.51	3.5×10 ⁻²	ND	——	1318	13990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1.77	1.4×10 ⁻²	ND	——	1318	797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	0.33	2000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监测报告

4.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一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二次	0.03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2	15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2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三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2	18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2 第四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2	19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2、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4.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注明驻外)

浓度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一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1	16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7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二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01	18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三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2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1	19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10-13 第四次	0.04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1	19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1	19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2、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第 12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2.5 厂区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浓度最高点 (反应沉淀生物池)	2023-10-12 第一次	2.28×10^{-4}
	2023-10-12 第二次	2.26×10^{-4}
	2023-10-12 第三次	2.30×10^{-4}
	2023-10-12 第四次	2.30×10^{-4}
	2023-10-13 第一次	2.28×10^{-4}
	2023-10-13 第二次	2.27×10^{-4}
	2023-10-13 第三次	2.29×10^{-4}
	2023-10-13 第四次	2.31×10^{-4}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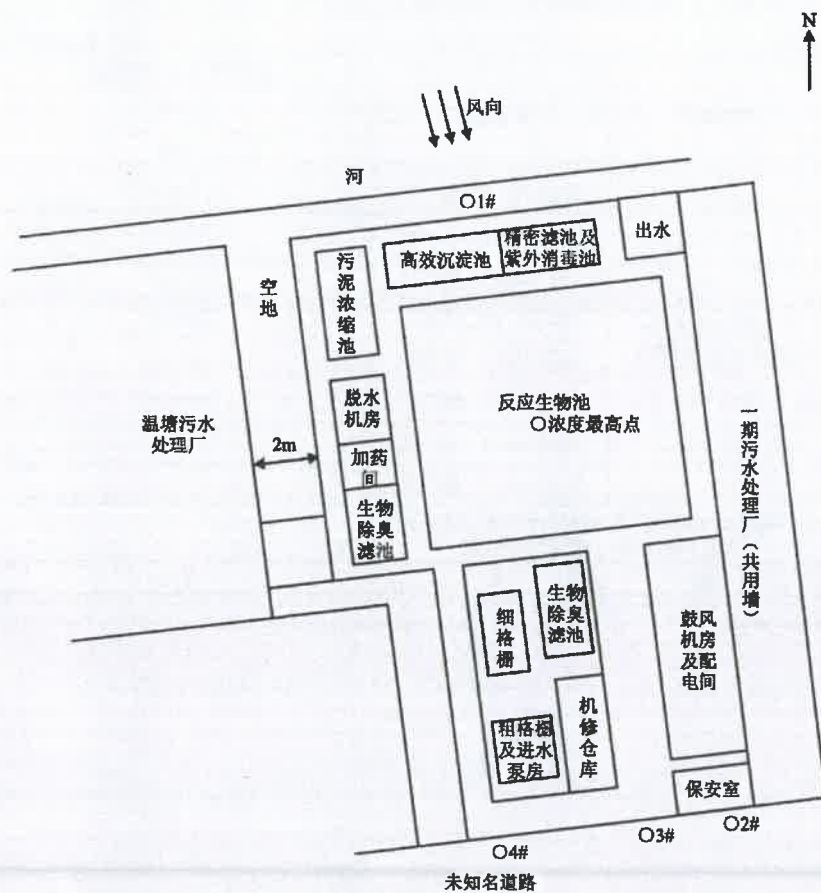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2 第一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4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2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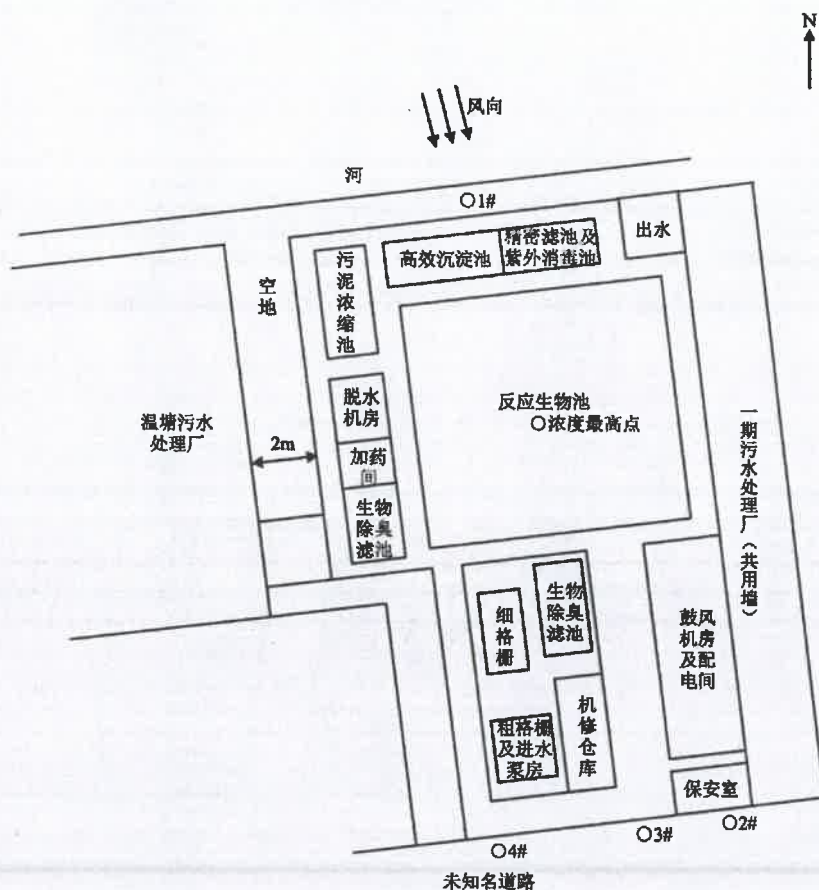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5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2 第三次。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频率：2023-10-12 第四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7 页 共 27 页
电话：0769-27283228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3 第一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8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3 第二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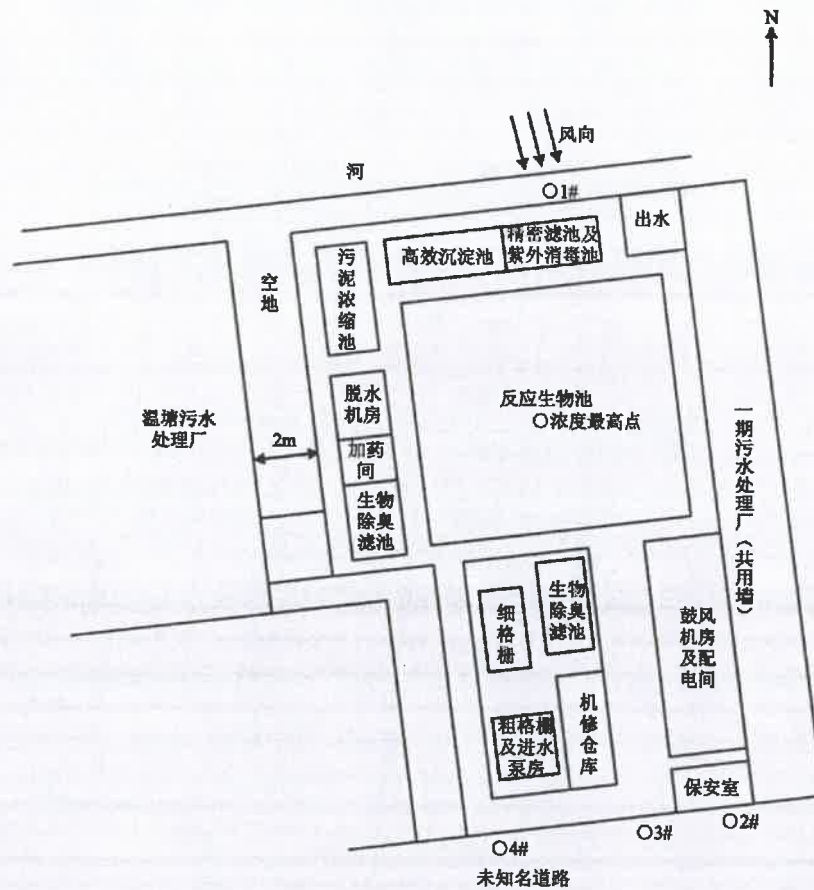
第 19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频率：2023-10-13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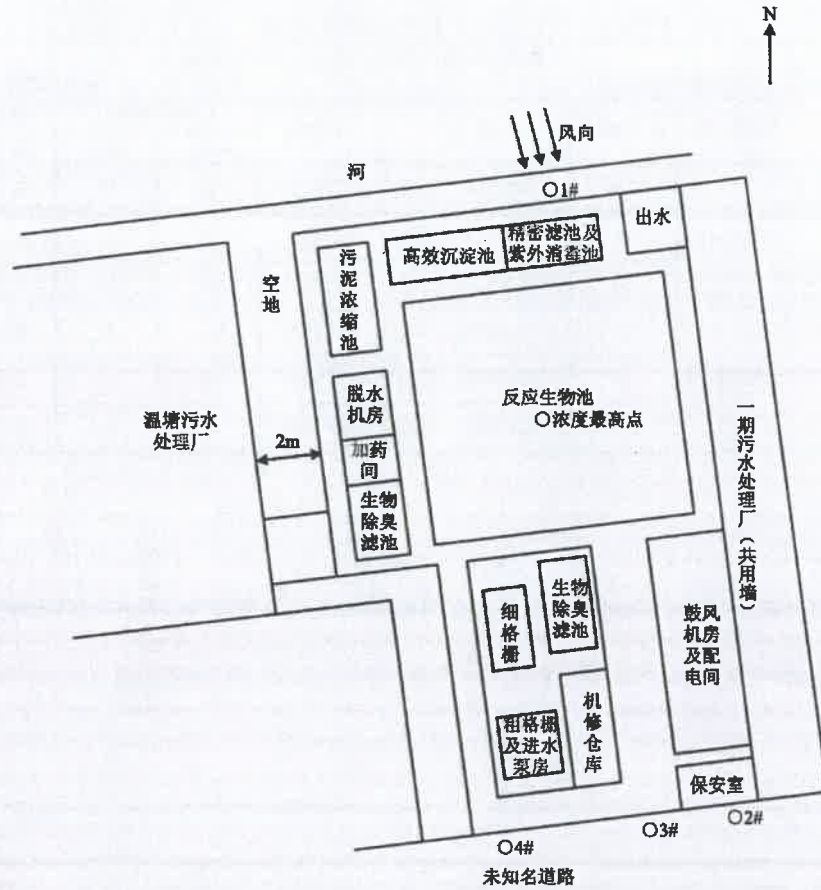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0 页 共 27 页
电话：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3-10-13 第四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1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3 噪声

-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B(A), 夜间 55 dB(A)

(2)、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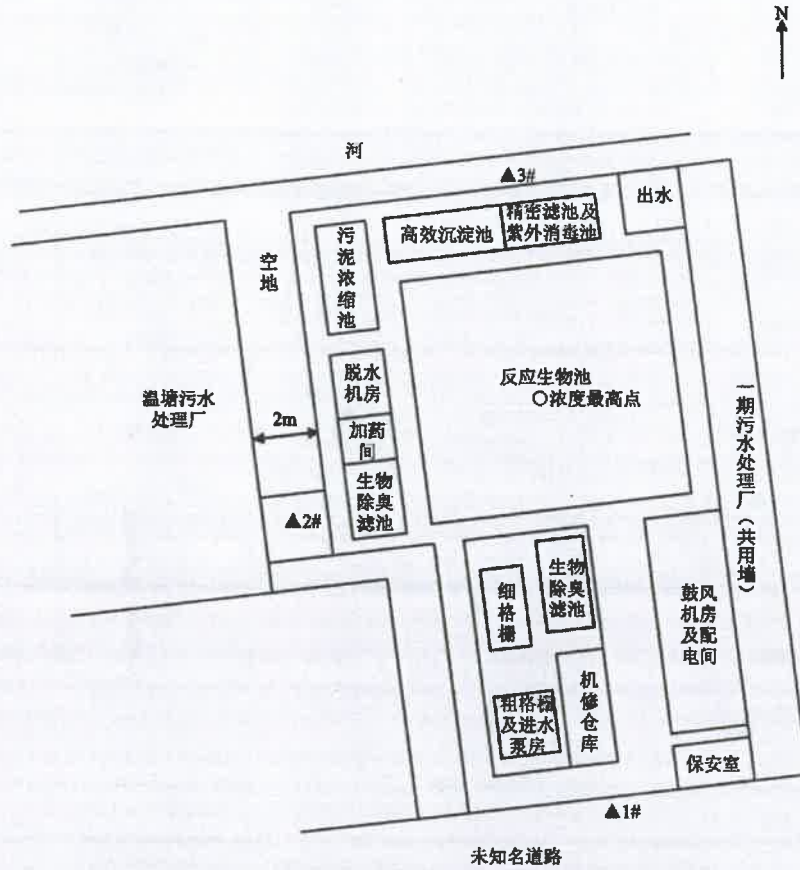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3-10-12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2023-10-13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项目东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4μ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1μ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9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报告编号: ZML23100050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续上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1.0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注:监测项目砷、铜、铅,按“金属总量”进行监测。

六、采样照片



大门

本期工程进水口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5 页 共 27 页
电话: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6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7 页 共 27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2'5.694"、东经 113°50'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

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刘伟权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企业管理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镇竹园村118			联系方式	137127261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集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周 森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岭厦 12 巷 10 号			联系方式	13925815136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钟振和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村			联系方式	13412384313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顺山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			联系方式	13925561113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李强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新排		联系方式		1581895304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罗冬欣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文化广场二期31号		联系方式 1322 6790240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钟海强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竹园良耳三巷			联系方式	16689700830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栋、污泥脱水机房 1 栋、机修仓库 1 栋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唐小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镇镇标南路3号		联系方式	1515976254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宇轩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寮步镇下坝贝油麻岗路		联系方式		189 1589991140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 23° 2' 5.694"、东经 113° 50' 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 33025.4m²，建筑面积为 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精密滤池 1 座、紫外消毒渠 1 座、污泥缓冲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3 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 1 座、进水计量井 1 座、出水计量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13 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李瑞敏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山边村59号		联系方式		15675526174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寮步镇竹园管理区（北纬23°2'5.694"、东经113°50'6.614"）建设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33025.4m²，建筑物面积为3821.21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包含西北部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北部片区、中东部片区、东部片区）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A²/反应沉淀生物池1座、生物除臭滤池2座、高效沉淀池1座、精密滤池1座、紫外消毒渠1座、污泥缓冲池1座、污泥浓缩池3座、出水明渠及监测房1座、进水计量井1座、出水计量井1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1座、污泥脱水机房1座、机修仓库1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寮步镇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及商业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A²/反应沉淀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横竹河汇入黄沙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生化池的预缺氧区、厌氧区、缺氧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缓冲池、浓缩池重力沉降后，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污泥脱水和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13日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你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造成影响？（可多选）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了解:	4 人; 40%	知道一点:	6 人; 60%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您认为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	5 人; 50%	影响不大: 2 人; 20%	略有影响: 3 人; 30%	很大影响: 0 人; 0%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 您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大气:	1 人; 10%	噪声: 0 人; 0%	地表水: 6 人; 60%	生态: 3 人; 30%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 您认为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0 人; 0%	一般: 4 人; 40%	较小: 6 人; 60%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 您认为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2 人; 20%	一般: 3 人; 30%	较小: 5 人; 50%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严重影响:	0 人; 0%	比较影响: 1 人; 10%	一般: 6 人; 60%	无影响: 3 人; 30%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有:	0 人; 0%		没有:	10 人; 100%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没有异味:	6 人; 60%	有异味不严重: 4 人; 40%	有异味较严重:	0 人;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满意:	10 人; 100%		不满意:	0 人; 0%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意:	10 人; 100%		不同意:	0 人; 0%
参与人员年龄组成	30 岁以下:	5 人; 50%	30-50 岁:	5 人; 50%	50 岁以上: 0 人; 0%